

---

# 国家大剧院舞台灯光设备更新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舞台灯光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5-0648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8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5-0648

2.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舞台灯光设备更新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81.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各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br>(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静音 LED 切割<br>图案电脑灯 | 705.60               | 98        | 计划更新 98 台静音 LED 切割图案电脑灯，所投灯具选型和技术参数应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01 包中“国家大剧院现有电脑灯设备情况”的介绍进行制定，需要与国家大剧院本部现有百奇 1200W 切割图案电脑灯适配使用，以达到“前期新旧混用、逐步更换”的目标。 |
| 02 | 静音 LED 染色<br>电脑灯   | 576.00               | 90        | 计划更新 90 台静音 LED 染色电脑灯，所投灯具选型和技术参数应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02 包中“国家大剧院现有电脑灯设备情况”的介绍进行制定，并需要与国家大剧院本部现有百奇 1200W 染色电脑灯适配使用，以达到“前期新旧混用、逐步更换”的目标。    |

5.合同履行期限：01 包、0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三层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各包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65507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联系方式：张昕昕、朱思菲；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  
北京时间 9：00-17:30）

传 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zxx@zbbmcc.com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昕昕、朱思菲

电话：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17: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均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01 包：静音 LED 切割图案电脑灯；02 包：静音 LED 染色电脑灯。</u>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静音 LED 切割图案电脑灯</td><td>制造业</td></tr><tr><td>静音 LED 染色电脑灯</td><td>制造业</td></tr></table>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静音 LED 切割图案电脑灯 | 制造业 | 静音 LED 染色电脑灯 | 制造业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静音 LED 切割图案电脑灯         | 制造业          |                                                                                                                                                                                                                                                                                                    |                        |  |      |              |                |     |              |     |
| 静音 LED 染色电脑灯           | 制造业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01 包：105840.00 元；</u><br/> <u>02 包：864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 名 称：<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br/>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br/> 账 号：<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p> <p>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r/> “BMCC-ZC25-0648 项目保证金或服务费”。</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 <input type="checkbox"/>无<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br/>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br/>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br/>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br/>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r/>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 <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br/>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 （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9：00—17:3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u></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取费费率标准如下），在扣除评审专家劳务费后由中标人支付。</u></p> <p><u>具体取费费率标准：</u></p> <p>中标金额：<u>100 万以下：1.5%；</u></p> <p><u>100—500 万：1.10%；</u></p> <p><u>500—1000 万：0.80%；</u></p> <p>缴纳时间：<u>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

---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他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及签署规定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四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 14.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 14 条和 15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

---

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

---

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

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二、评标标准

01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 2  | 企业业绩 |      | 4 分  | 近两年(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包含“静音 LED 切割图案电脑灯”的业绩，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得 2 分，共得 4 分。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
| 3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 39 分 | <p>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01 包中第三项“采购标的技术需求”的技术参数每项内容进行逐一应答响应。其中：</p> <p>1、“▲”号条款为重要指标项（共计 10 项），每项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要求得 2 分，共计 20 分；</p> <p>2、其他无标记符号为一般性指标项（共计 19 项），每项一般性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要求得 1 分，共计 19 分。</p> <p>注：1、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01 包“三、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表格中要求“是否需提供 CNAS 和 CM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注明“是”的，必须提供检测报告。相关的“检测报告”须附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后，方便评委查阅。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视为未响应需求。</p> <p>2、对 01 包“三、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每项内容指标应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一响应。未响应的技术参数视为未响应需求。</p> |
| 4  | 适配方案 |      | 5 分  | 需进行详细的适配方案阐述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说明所投灯具与国家大剧院本部现有的“切割图案电脑灯”可完全配套使用，其性能统一、混用效果一致，得 5 分；不能与现有的“切割图案电脑灯”完全配套使用，其性能不能完全统一、不能                                                                                                                                                                                                                                                                                                |

|   |          |     |                                                                                                                                                                                                                                                                                                                                                 |
|---|----------|-----|-------------------------------------------------------------------------------------------------------------------------------------------------------------------------------------------------------------------------------------------------------------------------------------------------------------------------------------------------|
|   |          |     | 混用或混用效果差的不得分。现有的“切割图案电脑灯”清单见第五章 01 包“国家大剧院现有电脑灯设备情况”。<br>注：“配套使用”是指两批灯具可以在相同使用位置达到混用后效果和性能统一，效果和性能能够包含并且优于原有灯具。                                                                                                                                                                                                                                 |
| 5 | 实施方案     | 5 分 |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灯具一致性测试等。</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对采购人需求理解透彻，能明确项目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内容详细全面，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中对采购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等的理解体现一般，与本项目联系不够紧密，内容针对性不强，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中对采购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的理解有较大偏差，与本项目基本没有关联性，内容没有针对性，措施基本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1 分；</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
| 6 | 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 5 分 | <p>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与特点，投标人对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准确，并能提出细致高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5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全面，解决方案缺乏全面性，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p> <p>投标人对关键点和难点的分析缺乏针对性，与本项目的情况与特点有较大的偏差，解决方案简单，基本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得 0 分。</p>                                                                                                                             |
| 7 | 系统稳定性    | 5 分 | 所投设备便于日常运营及舞台维护，可减少备品备件的采购，增强系统整体的稳定性与兼容性，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        |       |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6 分   | <p>一、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01 包“七、售后服务”部分进行逐条响应。</p> <p>响应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3 分，任一项未明确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p> <p>二、投标人还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联系紧密，能充分保证“售后服务”应答内容的实施，得 3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能保证“售后服务”应答内容的实施，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不能判断是否能保证“售后服务”应答内容的实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
| 9  | 政策法规   | 1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见第二章 5.3 的相关要求）每项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                                                                                                                                                                                                                                                                                              |
| 合计 |        | 100 分 |                                                                                                                                                                                                                                                                                                                                                 |

**02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 2  | 企业业绩 |      | 6 分  | 近两年(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包含“静音 LED 染色电脑灯”业绩，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得 3 分，共得 6 分。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
| 3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 35 分 |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02 包中第三项“采购标的技术需求”的技术参数每项内容进行逐一应答响应。其中：                                           |

|   |      |     |                                                                                                                                                                                                                                                                                                                                             |
|---|------|-----|---------------------------------------------------------------------------------------------------------------------------------------------------------------------------------------------------------------------------------------------------------------------------------------------------------------------------------------------|
|   |      |     | <p>1、“▲”号条款为重要指标项（共计 9 项），每项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要求得 2 分，共计 18 分；</p> <p>2、其他无标记符号为一般性指标项（共计 17 项），每项一般性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要求得 1 分，共计 17 分。</p> <p>注:1、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02 包“三、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表格中要求“是否需提供 CNAS 和 CM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注明“是”的，必须提供检测报告。相关的“检测报告”须附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后，方便评委查阅。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视为未响应需求。</p> <p>2、对 02 包“三、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每项内容指标应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一响应。未响应的技术参数视为未响应需求。</p> |
| 4 | 适配方案 | 5 分 | <p>需进行详细的适配方案阐述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说明所投灯具与国家大剧院本部现有的“染色电脑灯”可完全配套使用，其性能统一、混用效果一致，得 5 分；不能与现有的“染色电脑灯”完全配套使用，其性能不能完全统一、不能混用或混用效果差的不得分。现有的“染色电脑灯”清单见第五章 02 包“国家大剧院现有电脑灯设备情况”。</p> <p>注：“配套使用”是指两批灯具可以在相同使用位置达到混用后效果和性能统一，效果和性能能够包含并且优于原有灯具。</p>                                                                                                        |
| 5 | 实施方案 | 7 分 |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灯具一致性测试等。</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对采购人需求理解透彻，能明确项目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内容详细全面，措施科学合理，得 7 分；</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中对采购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等的理解体现一般，与本项目联系不够紧密，内容针对性不强，措施基本合理，得 5 分；</p>                                                                                                                    |

|   |          |     |                                                                                                                                                                                                                                                                                                                                                 |
|---|----------|-----|-------------------------------------------------------------------------------------------------------------------------------------------------------------------------------------------------------------------------------------------------------------------------------------------------------------------------------------------------|
|   |          |     |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中对采购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的理解有较大偏差，与本项目基本没有关联性，内容没有针对性，措施基本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3 分；</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
| 6 | 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 5 分 | <p>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与特点，投标人对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准确，并能提出细致高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5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全面，解决方案缺乏全面性，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p> <p>投标人对关键点和难点的分析缺乏针对性，与本项目的情况与特点有较大的偏差，解决方案简单，基本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得 0 分。</p>                                                                                                                             |
| 7 | 系统稳定性    | 5 分 | <p>所投设备便于日常运营及舞台维护，可减少备品备件的采购，增强系统整体的稳定性与兼容性，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p>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6 分 | <p>一、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02 包“七、售后服务”部分进行逐条响应。</p> <p>响应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3 分，任一项未明确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p> <p>二、投标人还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联系紧密，能充分保证“售后服务”应答内容的实施，得 3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能保证“售后服务”应答内容的实施，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不能判断是否能保证“售后服务”应答内容的实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
| 9 | 政策法规     | 1 分 |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见第二章 5.3 的相关要</p>                                                                                                                                                                                                                                                                                                           |

---

|    |  |       |                        |
|----|--|-------|------------------------|
|    |  |       | 求) 每项加 0.5 分, 最多得 1 分。 |
| 合计 |  | 10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01 包：静音 LED 切割图案电脑灯

#### 一、采购标需要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国家大剧院现有的百奇 1200W 切割图案电脑灯，是各类演出活动的主力灯型，承担了高密度、高强度的舞台工作。现有的百奇 1200W 切割图案电脑灯内部多处线路、元器件严重老化，损坏率高，相关配件也于 2019 年停产。舞台灯具现状已不能满足演出的需要且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国家大剧院大量承接国内外演出项目及自制剧目、巡演等活动已成为常态，为了确保演出安全进行，为多种艺术形式演出提供有利保障，需要对剧场设备设施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本包购置 98 台静音 LED 切割电脑灯，并需要与国家大剧院本部现有百奇 1200W 切割图案电脑灯适配使用，以达到“前期新旧混用、逐步更换”的目标。

#### 二、采购标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1. 通用部分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2. 灯光部分

WH-0202-1995 《舞台灯光图符代号及制图规则》

WH/T17-2003 《舞台灯光用单相三极插头插座和连接器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

WH/T26-2007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准》

WH/T97-2022 《舞台灯光系统验收检测规范》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7002-2008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

GB/T 7000.219-2008 《灯具 第 2-19 部分：特殊要求 通风式灯具》

GB/T 7000.217-2008《灯具 第2-17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WH/T40-2011《舞台灯光系统工艺设计导则》

WH/T31-2008《舞台灯光设计常用术语》

WH/T32-2008《DMX512-A 灯光控制数据传输协议》

WH/T41-2011《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60-2013《LED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61-2013《演出场所电脑灯具性能参数测试方法》

WH/T78.1-2017《演出安全 第1部分：演出安全技术通则》

WH/T78.3-2018《演出安全 第3部分：舞台灯光安全》

WH/T83-2019《演出场所电脑灯具通用技术要求》

WH/T86-2019《舞台灯光控制台通用技术条件》

### 三、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 产品名称           | 参数        |                      | 数量 | 是否需提供 CNAS 和 CM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静音 LED 切割图案电脑灯 | 光源类型      | ≥850W COB LED 白光引擎   | 98 | 否                             |
|                | 色温        | 原生色温≤7000K，具备线性色温调节  |    | 否                             |
|                | ▲显色       | CRI≥70，配高显滤片 CRI ≥85 |    | 是                             |
|                | 光源寿命      | ≥40000 小时            |    | 否                             |
|                | 光束角度      | 范围不劣于 6° -50°        |    | 否                             |
|                | ▲光通量 (lm) | ≥40000lm             |    | 是                             |
|                | 水平旋转      | 不小于 540°             |    | 否                             |
|                | 垂直旋转      | 不小于 260°             |    | 否                             |



|  |       |                                   |  |   |
|--|-------|-----------------------------------|--|---|
|  | 自动复位  | 支持                                |  | 否 |
|  | ▲色彩混合 | CMY+CT0+色轮                        |  | 是 |
|  | ▲图案   | 不少于 2 个旋转图案轮，全部的玻璃图案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免费定制。 |  | 否 |
|  | ▲动态   | 至少一个效果盘                           |  | 否 |
|  | ▲棱镜   | 至少具备一个四棱镜                         |  | 否 |
|  | 门扉切片  | 四个聚焦平面切片                          |  | 否 |
|  | ▲切片旋转 | 正负 45°，不小于 90°                    |  | 否 |
|  | 光束调整  | 具备光圈                              |  | 否 |
|  | ▲雾化片  | 不少于 2 个雾化片，具备线性雾化                 |  | 否 |
|  | 控制协议  | 至少具备 DMX、ArtNet、sACN、RDM 等        |  | 否 |
|  | 连接器   | 至少具备 5 芯 XLR、RJ45、PowerCon        |  | 否 |
|  | 电源电压  | 120 - 240 V, 50/60 Hz             |  | 否 |
|  | 最大功耗  | 总功率≤1500W                         |  | 否 |
|  | 冷却方式  | 液体冷却系统                            |  | 否 |
|  | 材质    | 铝和钢金属骨架塑胶外壳                       |  | 否 |
|  | ▲防护等级 | ≥IP20                             |  | 否 |
|  | 安装方式  | Omega 吊片、铝合金灯钩                    |  | 否 |
|  | 尺寸    | 高度小于 820mm                        |  | 否 |

|  |     |                                                                              |  |   |
|--|-----|------------------------------------------------------------------------------|--|---|
|  | 重量  | 重量小于 46kg                                                                    |  | 否 |
|  | ▲噪音 | 具备静音等噪声抑制模式，可以在控台上直接切换噪音模式。                                                  |  | 是 |
|  | 附件  | 提供灯钩，适配≤60mm 管径、电源尾线 1.5m、符合剧场要求的接插件、信号线、安全链（一端扣死在灯底座上不可拆下）、航空箱、符合定制丝印 logo。 |  | 否 |

####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交付全部货物；

交货地点：国家大剧院本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交付要求：为保证采购人使用，供应商需保证设备正常交货并留有足够的安装调试周期，并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相关时间点进行虚假或不切实际的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的相关“延迟交货”及“违约赔偿”的约定执行。

#### 五、国家大剧院现有电脑灯设备情况：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 1200W 切割图案电脑灯 | CLAY<br>PAKY | Alpha<br>profile<br>1200 | 98 | 台  | 目前 98 台百奇 1200W 切割图案电脑灯由于设备老化故障频繁，已无法满足高标准大体量的演出使用需求。 |

####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投标人保证按合同向采购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是原厂商全新出的、完善（包含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的产品，并配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国内技术标准。

6.2 供应商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原厂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

6.3 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清单，装箱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

6.4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货时的原包装。

6.5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包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6.6 供应商要求完成灯光系统试运行，并有完备的试运行记录材料。

6.7 要求供应商在单项产品测试和灯光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合同要求，并实现灯光系统正常运行。

6.8 在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将系统设计施工相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资料以及测试报告等全部技术文件、图纸汇集整理成册，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交付采购人。

6.9 合同验收：合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按照招投标文件货物参数要求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如有）。

6.10 完成最终验收的其他准备工作。

## **七、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限及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项目交付使用、完成最终验收并通过日期起，免费质保 2 年，终身包修。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对本项目硬件设备及涉及项目正常运行的系统软件等提供免费升级、更新、优化及维护保养清洁服务；

2) 提供热线电话服务（7\*24 小时），2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分析；

3) 提供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4) 提供备件更换，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 提供最新版本升级服务，包括固件和管理软件；

6)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软件、硬件等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交付的灯光系统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由供应商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处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 
- 7) 供应商的维修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制度，供应商的维修人员的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完全责任；
  - 8)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灯具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设备的正确使用；
  - 9)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指派固定专业技术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如有人员调动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 10)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改善运行效果；
  - 11)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不得以软件、硬件升级或停产等各种原因停止或不履行维护维修工作。

## **2. 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内容**

- 1)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要提供全面、及时的保障服务，在无报修情况下，每年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检修保养清洁一次，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 2) 检修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内外除尘、光学系统校准、设备稳定性测试等。
- 3) 供应商应确保质保期外的维护和培训的团队品质与质保期内一致，调换或更换团队人员应提前与业主运营方说明并取得许可。应在投标过程中，明确维护和培训团队的品质，并说明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清洁、培训的费用与相应完整明细。

## **3. 故障维修与重大活动保障**

- 1) 质保期内全年完好运行时间要求，保证每次正常连续运行不少于 8 小时。
- 2) 质保期内灯具无论出现因何种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派熟悉本项目的至少两名工程师在接到招标方报修 1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性故障要求 4 小时以内恢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替代方案保证正常运行。
- 3) 当采购人在质保期内遇有重大活动期间，采购人将提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承诺对重大演出无偿提供现场技术保驾支持，确保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

## **4.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方委派的专业工程师和系统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工程

---

验收移交后，系统操作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供应商应提供培训的详细课程安排，培训教师熟悉本专业并应具有工程经验、实践经验及教学经验，需要出具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本项目采取交钥匙原则，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的遗漏，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除采购人要求对系统及配置方案变更导致的情形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并且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为使所有的设备达到最终应用的其他所有工作，如必要的线路搭建、改造等。
2. 为防止虚假应标，合同签订前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的技术实力进行核验，如中标方拒不参与核验或中标方有任何虚假应标的行为，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 **02 包：静音 LED 染色电脑灯**

### **一、 采购标的需要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国家大剧院现有的百奇 1200W 染色电脑灯，是各类演出活动的主力灯型，承担了高密度、高强度的舞台工作。现有的百奇 1200W 染色电脑灯内部多处线路、元器件严重老化，损坏率高，相关配件也于 2019 年停产。舞台灯具现状已不能满足演出的需要且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国家大剧院大量承接国内外演出项目及自制剧目、巡演等活动已成为常态，为了确保演出安全进行，为多种艺术形式演出提供有利保障，需要对剧场设备设施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本包购置 90 台静音 LED 染色电脑灯，并需要与国家大剧院本部现有百奇 1200W 染色电脑灯适配使用，以达到“前期新旧混用、逐步更换”的目标。

### **二、 采购标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1. 通用部分**

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2. 灯光部分

WH-0202-1995 《舞台灯光图符代号及制图规则》

WH/T17-2003 《舞台灯光用单相三极插头插座和联接器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

WH/T26-2007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准》

WH/T97-2022 《舞台灯光系统验收检测规范》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7002-2008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

GB /T 7000.219-2008 《灯具 第 2-19 部分：特殊要求 通风式灯具》

GB/T 7000.217-2008 《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WH/T40-2011 《舞台灯光系统工艺设计导则》

WH/T31-2008 《舞台灯光设计常用术语》

WH/T32-2008 《DMX512-A 灯光控制数据传输协议》

WH/T41-2011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60-2013 《LED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61-2013 《演出场所电脑灯具性能参数测试方法》

WH/T78.1-2017 《演出安全 第 1 部分：演出安全技术通则》

WH/T78.3-2018 《演出安全 第 3 部分：舞台灯光安全》

WH/T83-2019 《演出场所电脑灯具通用技术要求》

WH/T86-2019 《舞台灯光控制台通用技术条件》

三、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产品名称 | 参数   |                     | 数量 | 是否需提供 CNAS 和 CM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光源功率 | ≥850W COB LED 白光引擎  | 90 | 否                             |
|      | 色温   | 原生色温≤7000K，具备线性色温调节 |    | 否                             |

|              |        |                            |   |
|--------------|--------|----------------------------|---|
| 静音 LED 染色电脑灯 | ▲ 镜头   | 直径不小于 190mm 菲涅尔螺纹透镜        | 是 |
|              | 光束角度   | 范围不劣于 6° -50°              | 否 |
|              | ▲显色    | CRI≥70, 配高显滤片<br>CRI≥85    | 是 |
|              | ▲ 光通量  | ≥30000lm                   | 是 |
|              | 水平旋转范围 | 不小于 540°                   | 否 |
|              | 垂直旋转范围 | 不小于 260°                   | 否 |
|              | 自动复位   | 支持                         | 否 |
|              | ▲色彩混合  | CMY+CTO+色轮, 不少于 6 色        | 否 |
|              | ▲ 门扉切片 | 两个聚焦平面切片                   | 否 |
|              | ▲ 切片旋转 | 正负 45° , 不小于 90°           | 否 |
|              | ▲光束调整  | 光圈缩放                       | 否 |
|              | 雾化片    | 具备可变线性雾化片                  | 否 |
|              | 控制协议   | 至少具备 DMX、ArtNet、sACN、RDM   | 否 |
|              | 连接器    | 至少具备 5 芯 XLR、RJ45、PowerCon | 否 |
|              | 电源电压   | 120 - 240 V, 50/60 Hz      | 否 |
|              | 最大功耗   | 总功率≤1500W                  | 否 |
|              | 冷却方式   | 液体冷却系统                     | 否 |
|              | 材质     | 铝和钢金属骨架塑胶外壳                | 否 |

|  |       |                                                                              |  |   |
|--|-------|------------------------------------------------------------------------------|--|---|
|  | ▲防护等级 | ≥IP20                                                                        |  | 否 |
|  | 安装方式  | Omega 吊片、铝合金灯钩                                                               |  | 否 |
|  | 尺寸    | 高度小于 790mm                                                                   |  | 否 |
|  | 重量    | 重量小于 42.5kg                                                                  |  | 否 |
|  | ▲噪音   | 具备静音等噪声抑制模式，可以在控台上直接切换噪音模式。                                                  |  | 是 |
|  | 附件    | 提供灯钩，适配≤60mm 管径、电源尾线 1.5m、符合剧场要求的接插件、信号线、安全链（一端扣死在灯底座上不可拆下）、航空箱、符合定制丝印 logo。 |  | 否 |

####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交付全部货物；

交货地点：国家大剧院本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交付要求：为保证采购人使用，供应商需保证设备正常交货并留有足够的安装调试周期，并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相关时间点进行虚假或不切实际的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的相关“延迟交货”及“违约赔偿”的约定执行。

#### 五、国家大剧院现有电脑灯设备情况：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
| 1200W 染色电脑灯 | CLAY PAKY | Alpha Wash 1200 | 90 | 台  | 目前 90 台百奇 1200W 染色电脑灯由于设备老化故障频繁，已无法满足高标准大体量的演出使用需求。 |

####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投标人保证按合同向采购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是原厂商全新出的、完善（包含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的产品，并配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



---

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国内技术标准。

6.2 供应商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原厂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

6.3 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清单，装箱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6.4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货时的原包装。

6.5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包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6.6 供应商要求完成灯光系统试运行，并有完备的试运行记录材料。

6.7 要求供应商在单项产品测试和灯光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合同要求，并实现灯光系统正常运行。

6.8 在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将系统设计施工相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资料以及测试报告等全部技术文件、图纸汇集整理成册，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交付采购人。

6.9 合同验收：合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按照招投标文件货物参数要求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如有）。

6.10 完成最终验收的其他准备工作。

## **八、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限及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项目交付使用、完成最终验收并通过日期起，免费质保 2 年，终身包修。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对本项目硬件设备及涉及项目正常运行的系统软件等提供免费升级、更新、优化及维护保养清洁服务；

2) 提供热线电话服务（7\*24 小时），2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分析；

3) 提供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4) 提供备件更换，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 提供最新版本升级服务，包括固件和管理软件；

- 
- 6)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软件、硬件等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交付的灯光系统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由供应商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处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 7) 供应商的维修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制度，供应商的维修人员的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完全责任；
  - 8)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灯具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设备的正确使用；
  - 9)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指派固定专业技术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如有人员调动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 10)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改善运行效果；
  - 11)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不得以软件、硬件升级或停产等各种原因停止或不履行维护维修工作。

## **2. 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内容**

- 1)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要提供全面、及时的保障服务，在无报修情况下，每年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检修保养清洁一次，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 2) 检修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内外除尘、光学系统校准、设备稳定性测试等。
- 3) 供应商应确保质保期外的维护和培训的团队品质与质保期内一致，调换或更换团队人员应提前与业主运营方说明并取得许可。应在投标过程中，明确维护和培训团队的品质，并说明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清洁、培训的费用与相应完整明细。

## **3. 故障维修与重大活动保障**

- 1) 质保期内全年完好运行时间要求，保证每次正常连续运行不少于 8 小时。
- 2) 质保期内灯具无论出现因何种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派熟悉本项目的至少两名工程师在接到招标方报修 1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性故障要求 4 小时以内恢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替代方案保证正常运行。

---

3)当采购人在质保期内遇有重大活动期间，采购人将提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承诺对重大演出无偿提供现场技术保驾支持，确保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

#### **4.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方委派的专业工程师和系统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系统操作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供应商应提供培训的详细课程安排，培训教师熟悉本专业并应具有工程经验、实践经验及教学经验，需要出具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本项目采取交钥匙原则，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的遗漏，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除采购人要求对系统及配置方案变更导致的情形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并且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为使所有的设备达到最终应用的其他所有工作，如必要的线路搭建、改造等。
2. 为防止虚假应标，合同签订前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的技术实力进行核验，如中标方拒不参与核验或中标方有任何虚假应标的行为，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2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软件、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6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7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 4.2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4.3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4.4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4.5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4.6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5 装运通知**

- 5.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5.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6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7 质量保证**

-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7.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

---

面形式通知卖方。因设备故障需要整机更换的，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其中灯具配件的更换维修需在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完毕。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5 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2 货物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通电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 9 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7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9.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 延迟交货

- 10.1 卖方应按照“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中采购人规定的内容交货及提供服务。
-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1 违约赔偿

-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1.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采购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

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7.2 经采购人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8 合同修改

18.1 采购人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 履约保证金

22.1 见“合同特殊条款”。

##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

#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招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政府采购合同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更正公告等)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名称：

数量：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5、本合同服务提供的时间及交货地点

提供时间：

提供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采购人：本合同采购人系指：国家大剧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国家大剧院本部。

### 4、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6、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卖方付合同总额的 50%；货物全部运抵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7、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技术规格性能要求的质保期长于 24 个月的，以期限长的计算）。质保期自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8、检验和验收：

货物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意见。

### 9、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3 天。

1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22、履约保证金：卖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 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统<br>一信用代<br>码 | 制造<br>商规<br>模 | 制造<br>商所<br>属性<br>别 | 外商<br>投资<br>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人名称 | 企业类型 | 投标人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地区 | 制造商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产品类型 | 产品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产品属性 | 特殊性质 | 商品要求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 2.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3.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 4.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 5.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